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行为，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

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中关于财务预决算、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

（二）公司其他期间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调整方案中关于财务预决算、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

- （三）公司关于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等的决策内容；
- （四）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关于投融资方案的内容；
- （五）来源于其它途径的各种财务信息。

第四条 财务决策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由财务总监负责汇总各种财务决策信息，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

（二）由财务总监负责对拟财务决策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认证，拟定成本收益预算方案，分清轻重缓急，分析拟财务决策项目的风险与对策。

第五条 财务决策项目由财务总监负责传递。

第六条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融资方式、股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第七条 公司筹资决策中遵循以下原则：

- （一）规模适度：确保资金的供应量与需求互相平衡，防止资金短缺与过剩。
- （二）结构合理：既防止负债过多而增加财务风险，又避免负债过低而降低股东收益。
- （三）成本节约：综合考虑各种筹资方式的资本成本，尽可能降低平均成本。
- （四）时机得当：按照投资时机来把握筹资时机，避免资金的闲置与滞后。
- （五）依法筹资：公司的筹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股利分配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涉及现金股利时，需关注公司的积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在涉及股票股利时，股本的扩张速度应适度，股本的扩张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应保持同步，以维护公司股票的社会形象，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

第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发行股票及企业债券等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十条 公司每年应编制财务预算，对公司本年度负债结构、融资种类及形式、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等债务性筹款做出计划安排，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

（一）年度计划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

(二) 年度计划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授信额度内，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年度计划授信额度之外，需要临时增加授信的，财务部依据综合授信额度编制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审批议案，审批议案应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审批：

(一) 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

(二) 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三) 单笔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授信额度之外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以上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的办理程序：

(一)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二) 根据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审批；

(三)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应遵从银行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以维护公司利益为首要原则。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指定专人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并及时办理借款到期归还、续借申报手续，避免罚息、拖欠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事件的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非日常经营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